

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苏 0922 破申 11 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清算组

负责人：徐某。

2026 年 8 月 11 日，某公司清算组以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，某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经营范围：废纸购销、农副产品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购销。某公司早已被吊销营业执照。2026 年 7 月 31 日，本院根据滨海县某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作出（2026）苏 0922 强清 5-11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兴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在清算时发现某公司早已不经营，无营业场所，公司无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且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，不能清偿对外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公司破产清算。某公司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，清算组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

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蒋晓明
审 判 员	黄丽君
审 判 员	李章爱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	王 思
书 记 员	魏爱兰